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 歷史背景

1.1 當局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頒布《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規定在該日期後進行的所有村代表選舉均受法例規管，確保這些選舉能與其他公開選舉一樣，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此外，當局亦擴闊了《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的範圍，賦予選管會權力監察村代表選舉的進行，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其職能。

1.2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每條或每組鄉村有兩類村代表：一類由原居民選出；另一類則由原居民和非原居民共同選出。前者稱為原居民代表，每條鄉村的代表人數以傳統的村代表數目為依據，由一至五名不等。後者稱為居民代表，每村只設一名。

1.3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與村內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和需要有關的事務，並向有關部門反映他們的意見。居民代表的基本職能是處理與村內居民的一般利益和需要有關的事務，例如就改善環境及公共設施等事宜提出建議及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與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

1.4 按照這個法定架構舉行的第一屆村代表一般選舉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八月連續六個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在二零零三年當選的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的任期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二屆的村代表一般選舉，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和二月連續五個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行。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的任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三屆村代表一般選舉已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連續四個星期日(即一月二日、九日、十六日及二十三日)舉行，共選出 695 名居民代表和 789 名原居民代表。當選代表的任期為四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節 — 規管選舉的法例

1.5 一如其他公開選舉，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是依法進行的。規管這屆選舉的條例如下：

- (a) 《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管選舉進行的各項職能，並向行政長官呈交村代表選舉報告；
- (b) 《村代表選舉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以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事宜，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6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兩條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細節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就《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選舉，訂明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的程序；以及
- (b)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訂立詳細程序，規管村代表選舉的進行。

第三節 — 選舉條例的修訂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

1.7 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移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干犯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或賄賂罪行的人

士，喪失在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投票資格的限制。該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立法會通過。其後選管會提出八項規例的修訂條文，為在囚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為選民的在囚人士、遭還押或拘留人士在選舉中投票，作出實務安排。這些安排包括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囚、遭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及設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然後將選票送往有關點票站進行點票。

1.8 隨著《在囚人士投票條例》的所有條文及選管會的修訂規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後，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是首個在監獄設立專用投票站供在囚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的村代表選舉。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1.9 為推進民政事務總署和鄉議局共同成立的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所提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把兩條鄉村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相關附表內；更改某些鄉村的名稱；延長提出或處理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申索或反對及覆核個案的時限；以及提高與投票站秩序及投票保密有關的罪行的刑罰，與其他公開選舉一致。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立法會通過。《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第四節 — 選舉活動指引

1.10 為反映上文第1.7段及第1.9段的法例修訂條文，以及列明相關的選舉安排，選管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修訂了原於二零零六年發表的《村代表選舉活動指引》。更新活頁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派發相關單位。

1.11 選管會一直盡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換屆或一般選舉

之前，選管會都會修訂選舉指引。修訂工作會以過往選舉所採用的選舉指引作為基礎，並考慮每次選舉所得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和其他有關人士所作的建議和投訴的性質。在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選管會會進行為期30日的公眾諮詢，邀請公眾及所有有關人士在諮詢期內就建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再修訂指引，定稿後向公眾發表。

1.12 在完成上文1.11段所述的程序後，供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及其後補選用的指引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表。選舉指引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供市民查閱，並在多個地點(包括新界區的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派發。此外，每名參與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均獲分發一份選舉指引。

第五節 一 報告的範圍

1.13 本報告介紹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籌備工作，闡述如何進行選舉，並列明如何處理投訴，及在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提出建議，以為日後的選舉作出改善。

第二章

界定鄉村的地位

第一節 — 鄉村和村代表的類別

2.1 《村代表選舉條例》按 709 條鄉村不同的性質，把它們分為以下三類：

(a) **現有鄉村**

現有鄉村是在地圖上顯示有實際分界的鄉村，類似區議會選舉中的區議會選區或立法會選舉中的地方選區。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中共有 695 條現有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b) **原居鄉村**

原居鄉村是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的「選出原居民代表的鄉村索引」中所列有的鄉村。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中共有 588 條原居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2。這些原居鄉村並非以地界識別。

(c) **共有代表鄉村**

共有代表鄉村是一組原居鄉村。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中共有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載列於《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3。該 15 條共有代表鄉村由 32 條鄉村組成，它們亦是現有鄉村。

一條有實際分界的鄉村可以同時是現有鄉村和原居鄉村，或是現有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上文所述的各類鄉村，載於**附錄一**的一覽表。

2.2 《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1 至 3 述明每條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所須選出的村代表人數。村代表共有 1,484 席，其中 695 個居民代表議席代表現有鄉村的居民，而 789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則代表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按地區表列的鄉村和村代表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

第二節 — 現有鄉村的村界

2.3 以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劃定的現有鄉村村界為基礎，民政事務總署各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制訂了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建議村界地圖，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公開展示這些地圖，供市民查閱。現有鄉村的建議村界地圖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相關的民政事務處展示，亦在區內鄉村的告示板上張貼，並同時分發給鄉議局和相關的鄉事委員會。截至該段期間結束時，當局共收到 69 項反對意見，涉及 63 條鄉村，其中 3 項其後撤回。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仔細研究這些反對意見後，接納其中 32 項。其後，41 條鄉村的修訂地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展示，進一步諮詢意見。諮詢期間，共收到 7 項反對意見，涉及 10 條鄉村，其中 5 項反對意見獲得接納。

2.4 整套村界地圖已上載村代表選舉網站，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一套外，每名民政事務專員均在其辦事處備存所轄地區的村界地圖，供市民查閱。

第三節 — 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索引

2.5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 和第 4 條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備存一份載有所有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資料的索引。凡見於該份索引的鄉村，均屬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

第三章

選民登記

第一節 — 選民登記資格

3.1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5 條就選民登記資格作出規定。總括而言，登記為某現有鄉村的選民，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選民之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若他是在囚人士，則在緊接入獄服刑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及仍然保留他的主要住址在該村內。

3.2 登記為某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是該條鄉村的原居民或是該條鄉村的原居民的配偶；
- (b) 年滿 18 歲或以上；以及
- (c)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或已要求更改該身分證或發出新的身分證，以取代在此之前發給他的身分證。

該人無須在香港或該條鄉村居住。

第二節 — 登記期限

3.3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9(1)條訂明，選民登記的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在該期限內，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15,793 份申請(其中 8,114 份屬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7,679 份屬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

第三節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和申索

3.4 登記期限屆滿後，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發表了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為止。該登記冊內列載了合共 89,019 名現有鄉村選民及 94,111 名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個人資料。為方便公眾查閱，全套臨時選民登記冊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是村代表選舉的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並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相關部分(即與某地區有關的部分)存放於該區民政事務處。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

3.5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 至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對，並把該反對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即有關民政事務專員)的辦事處。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請登記為選民，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如對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個人資料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並把該申索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不過，如提出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則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後，親自、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或藉含有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錄的電子方式(“數碼簽署”和“電子紀錄”兩詞是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內所界定者)，或以書面授

權他人的方式遞交申索通知書。這些指定表格可在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索取，或於村代表選舉的網頁下載。有關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上述安排，已由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登的憲報的公告內公布。這些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九日的公眾查閱期限內遞交。

3.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時，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 1,408 宗反對通知及 9 宗申索通知，當中 68 宗反對其後撤回。這些個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十四日期間在粉嶺和沙田裁判法庭由六名審裁官審議。其後，有不滿審裁官裁決的人士提出上訴，審裁官遂覆核有關個案，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及十月四日再次進行聆訊。結果有 393 宗反對被裁定得直，947 宗被駁回；4 宗申索被裁定得直，5 宗被駁回。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三**。

3.7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8 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正式選民登記冊前，修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該規例第 27 條涉及選民要求更改其個人資料，或要求在冊內更改記錄該等資料所在部分的事宜。這類更改無須經審裁官批准。至於根據該規例第 28 條作出關於與刪除、增加或更正冊內記項的事宜則須經審裁官批准。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規例第 28 條就二零一零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出的修正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四**。

第四節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3.8 在審裁官作出裁決及選舉登記主任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相關修正後，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發表了二零一零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該冊內所列載的現有鄉村選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人數分別為 88,708 人及 93,994 人。一如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套正式選民登記冊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的各區民政事務處。

第四章

宣傳

第一節 — 一般資料

4.1 為引起市民對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關注，並鼓勵市民參與其中，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大型的宣傳活動，目的是：

- (a) 喚起市民對是次選舉的關注；
- (b) 為原居村民和鄉村居民(包括已移居外國的村民)提供這次選舉的詳盡資料，例如登記為選民和成為候選人的資格、各村居民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期、投票和點票安排等；以及
- (c) 呼籲村民積極參與這次選舉，即登記為選民，並在投票日往票站投票，以及參選。

4.2 由於選舉是本地和已移居外地的村民均可參與，故此本港和外地均有宣傳活動和宣傳措施。

第二節 — 本地宣傳工作

4.3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選民登記運動，啟動宣傳工作。

4.4 各區民政事務處、鄉議局、鄉事委員會、鄉公所和婦女組織均協助派發有關選舉的呼籲信件和海報。民政事務總署亦在選民登記地點懸掛橫額，及於選民登記期間在多份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包括《頭條日報》及《南華早報》。

4.5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中英文的短片和聲帶在電視和電台播出，宣傳選民登記運動、候選人提名、選舉安排等事宜。

第三節 — 海外宣傳工作

4.6 為使海外華人社區了解選舉詳情，香港特區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在當地華人社區張貼和發放宣傳資料，以及發出有關村代表選舉的新聞稿。鄉議局和鄉事委員會亦鼎力協助，透過本身的聯絡網絡，向寓居海外的原居民傳發宣傳資料和其他有關資訊。海外華人社區亦可從香港報章的海外版(即《星島日報》(歐洲版))，獲知有關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資訊。

第四節 — 互聯網上的宣傳安排

4.7 市民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www.had.gov.hk/vre)，即可取得有關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資料和登記／提名表格。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的網站(www.eac.gov.hk 及 www.reo.gov.hk) 亦載有村代表選舉的有關法例和指引。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各條文的資料，市民可瀏覽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

第五節 — 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

4.8 為協助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and 助選成員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廉政公署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及鄉事組織的安排，一共舉辦了 11 場簡介會，介紹上述法例的主要條文。

4.9 廉政公署亦編製了一本資料冊，供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參考，讓他們對在進行選舉活動時常見的舞弊及非法行為及法例規定提高警覺，以免誤墮法網。此外，廉政公署亦設立一條選舉查詢熱線，處理公眾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查詢。

4.10 為提醒選民維護「廉潔村代表選舉」的重要性，廉政公署特別設計了一款單張，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協助派發予全部選民；另外，廉政公署亦製作了一款以「維護廉潔鄉郊選舉」為主題的海報，並分發在各區民政事務處、鄉公所、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辦事處張貼。廉政公署也安排了一輛流動展覽車行走鄉郊地區，並在鄉郊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宣傳廉潔選舉的訊息。

4.11 除此以外，廉政公署也採用了電台宣傳聲帶、九巴上的資訊娛樂電視「路訊通」短片及報章等其他媒體，廣泛宣揚廉潔選舉的信息。此外，廉政公署也設立了專題網站，上載各類教育和宣傳資料，包括一系列新的電腦遊戲，供公眾參考使用。

第五章

候選人提名

第一節 — 候選人資格

5.1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2 條訂明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準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在獲提名為候選人時年滿 21 歲；
- (c) 已登記為該現有鄉村的選民；
- (d) 在緊接提名之前至少六年內一直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
以及
- (e) 獲該現有鄉村至少五名已登記選民提名。

5.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有資格獲提名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

- (a)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是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
- (c) 在獲提名為候選人時年滿 21 歲；
- (d) 已登記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e) 通常在香港居住；以及

- (f) 獲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至少五名已登記選民提名。

第二節 — 提名期

5.3 提名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時，各選舉主任共接獲 1,776 份提名表格。

第三節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5.4 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證實，在接獲的 1,776 份提名表格中，3 份無效，20 份撤回。在 1,753 名有效提名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740 人，原居民代表選舉有 1,013 人。

5.5 選舉主任審核上述 1,753 份有效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布 943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其中 439 名為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及 504 名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這批自動當選候選人的名單已刊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憲報，現分別載列於**附錄五(A)及(B)**。

5.6 餘下 810 名獲有效提名但須競逐選舉的候選人的姓名和有關資料(即主要住址和所屬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亦刊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憲報。

5.7 選舉主任亦宣布 114 條現有鄉村和 11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涉及 126 個村代表議席(114 個居民代表議席和 12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原因是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須選出的村代表席位數目。未能完成選舉鄉村的名单刊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憲報，現分別載於**附錄六(A)及(B)**。

5.8 一名競逐荃灣區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其後被選舉主任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1)條取消資格。有關選舉主任已將該名候選人被取消資格一事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憲報。由於上述候選人喪失資格，其對手遂自動當選，因此自動當選的候選人總數增至 944 人，而須競選的候選人總數則減至 808 人。

5.9 載有候選人簡介、政綱和照片的簡介單張，由民政事務總署派發予有關鄉村的每位選民。

第四節 — 公務員參選

5.10 與其他公開選舉不同，在職公務員可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中參選。有意競逐村代表選舉的公務員須事先得到其部門首長批准。不過，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職系人員、警隊的紀律人員及新聞主任職系人員，通常不會獲得批准。此外，公務上與村民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例如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以及其公務與村代表職責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公務員，不應參選。

5.11 根據候選人所提供的資料，在 1,753 名候選人中，有 42 人為在職公務員。

第五節 —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5.12 一如其他公開選舉，選管會主席為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簡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在荃灣大會堂舉行，出席者還有負責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事宜的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及助理署長、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選舉事務處的代表。

5.13 選管會主席在簡介會中向候選人簡介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以及有關的選舉安排。選管會主席更呼籲候選人注意和遵守有關法例，以確保選舉可以公開、公平和誠實地進行。他繼而逐點闡明

候選人須留意的重要事項。選管會主席強調，選管會及各相關政府部門會嚴格執行有關法例及指引。

5.14 簡介會之後，有關的選舉主任以抽籤形式分配候選人的編號和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如一些地區的某些鄉村有可供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予各候選人。

第六章

投票和點票安排

第一節 — 投票日和投票時間

6.1 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的投票率顯示，星期日的投票率較星期六的為高，明顯是因為部分選民在選作投票日的星期六下午仍需於市區工作，未能在投票結束前到達投票站。因此，在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報告中，選管會建議應考慮在數個星期日進行村代表選舉，並安排在同一個星期日為屬同一個鄉事委員會的鄉村進行選舉，以免令選民感到混淆。在諮詢鄉村社區和選管會後，民政事務總署把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減為四天，並把屬同一個鄉事委員會的鄉村的選舉安排在同一個星期日進行。因此，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投票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至二十三日期間，連續四個星期日進行。

6.2 除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詳情見第 6.7 段），每個投票日的投票時間於中午十二時開始，晚上七時結束。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的憲報公布各鄉村的投票日期和時間。

6.3 選舉主任核實收到的提名後，發現約 63.61% 議席其候選人在無須競逐的情況下當選，因此取消有關鄉村的原定投票安排。

第二節 — 投票制度

6.4 村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簡單或相對多數制，通稱“得票最多者當選”制。

- (a) 每名現有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作為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
- (b) 每名共有代表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投票選出一名候選人作為該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 (c) 每名原居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按照該原居鄉村在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由一至五名不等)，投票選出候選人作為該原居鄉村的原居民代表。

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會當選。就原居鄉村而言，第二個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選人填補，餘此類推，直至所有空缺全部填補為止。假如還有一個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補，而其餘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須抽籤決定應選出哪位／幾位候選人填補這個／幾個剩餘的空缺。

第三節 — 投票站和點票站

6.5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選舉主任在八個地區共指定了 119 個投票站和 21 個點票站。為了確保可以更有效進行監管和更有效率地運用人力資源，在 119 個投票站中，52 個為組合式的投票站，在同一場地供同區多條鄉村的居民前來投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場地主要為學校、社區會堂、鄉公所和室內體育場館。各區投票站的數目如下：

地區*	數目
離島	11
北區	17
西貢	3
沙田	10
大埔	25
荃灣	9
屯門	9
元朗	35
總計	119

* 葵青區各鄉村的候選人自動當選。

6.6 民政事務總署並為屬於同一個鄉事委員會的鄉村設一個額外或後備投票站，作為應變措施。

為在囚、遭還押及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專用投票站

6.7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當局在 14 個監獄設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此外，一個專用投票站設立在沙田區的美田社區會堂，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有關鄉村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由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與一般投票站相同。

6.8 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6.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憲報公布投票站和額外投票站的名單，並於同日在另一份憲報公告公布點票站名單。

選票分流站

6.10 在每一個投票日，在顯徑鄰里社區中心都設有一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按每一條村分類，然後送往有關點票站，再進行點票。

中央指揮中心

6.11 民政事務總署在修頓中心內設立了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監察每個投票日的整體投票和點票過程。該中央指揮中心作為中央統籌中

心，以確保各投票站、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的運作暢順。分區的指揮中心則在相關的投票日設於有進行投票的八個地區的民政事務處。

第四節 —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6.12 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以及分區指揮中心當值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調派職員擔任。

第五節 —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6.13 在有關的投票日前十天，民政事務總署向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通知他們所屬鄉村選舉的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至於因無對手競逐而候選人自動當選的鄉村及已宣布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有關選民亦獲發通知書，通知無須前往票站投票。

第六節 —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6.14 選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委任新界九區民政事務處的九名民政事務專員和兩名助理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另從他們屬下的職員中委任 29 名助理選舉主任。選管會主席於同日委任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鄭大雅女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選舉主任的委任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在憲報公布。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七。

第七節 — 培訓投票站 / 點票站人員

6.15 為確保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勝任有關職務，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安排了五場簡介會和訓練班。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人員亦獲分發有關投票及點票安排的工作手冊及影像光碟。上述安排旨在協助參與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工

作人員熟習有關規則、工作程序以及其本身的職責。此外，個別選舉主任還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和助理點票主任舉行加強培訓課程，讓工作人員得到親身實習的經驗。此外，經過第一個投票日後，民政事務總署每星期向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發出書面提示，提醒他們在選舉期間應注意的重要事項。

第七章

投票

第一節 —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7.1 為 246 條鄉村選出共 414 個村代表席位的選舉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至二十三日內的連續四個星期日(即一月二日、九日、十六日和二十三日)進行投票。與二零零七年村代表一般選舉的安排一樣，每個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均為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為保安理由，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

第二節 — 後勤支援

7.2 在上述四個投票日，所有指定投票站均按原定的安排開放運作。各投票日的天氣良好，亦無突發事故阻礙選舉的進行，因此無須開放額外的投票站。設在修頓中心的中央指揮中心及位於各個有選舉進行的地區的分區指揮中心也同時運作。

7.3 在每個投票日，選舉事務處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了一個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處理市民在每個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7.4 廉政公署及警方聯手打擊黑社會勢力，防止黑社會滲入及干擾選舉活動。雙方為此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派出高層人員定期開會，交換資訊及制訂打擊罪行及貪污的策略。廉政公署亦於所有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內派員在中央指揮中心當值，以協調部門間的溝通。

第三節 — 投票安排

7.5 投票站的布局以區議會選舉或立法會選舉為藍本。站內設有一定數目的投票間及發票櫃枱。如有多個投票站設於同一場地，供兩條或以上鄉村的選民投票，則每條鄉村的投票站會有間隔分開，或設於不同的房間。

7.6 如有鄉村須同時進行居民代表和原居民代表選舉，有關投票站會發出兩種不同顏色的選票，粉紅色的選票會發給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白色的則發給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站內亦分設不同顏色的投票箱，紅色的收集原居民代表選舉選票，白色的收集居民代表選舉選票。擁有不同投票權的選民會獲發不同顏色的卡紙，紅色卡紙發予同時有權在居民代表選舉及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白色的則發予只有權在其中一項選舉中投票的選民。票站內備有兩本選民登記冊，以標記已獲發選票的選民，一本為居民代表選舉選民而設，另一本則為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而設。工作人員會把兩本登記冊的有關資料互相參照，確保有資格獲發兩張選票的選民，都獲發正確數目的選票。

7.7 為與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地方選舉的做法一致，村代表選舉也使用「✓」號印章，其他任何劃寫選票的方式概不接納。

7.8 選舉主任在每個或每組投票站外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投票站內、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大致良好。

7.9 在村代表選舉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內有充裕的警力維持秩序，選管會對此深感滿意。整個選舉期間沒有發生嚴重事故，與此有很大關係。

第四節 — 投票率

7.10 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中，所有須競逐的選舉的已登記選民總數是 79,959 人，較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64,428 人)高 24.11%。其中 34,780 人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45,179 人是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共有 21,978 名居民代表選舉選民(即約 63.19%)及 28,846 名原居民代表選舉選民(即約 63.85%)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其中包括大約 40 名在囚或遭還押選民於專用投票站內投票，整體平均投票率為 63.56%，較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67.08%)低 3.52%。居民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整體每日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八(A)及(B)**。

第五節 — 未能完成的選舉和補選

7.11 如上文第 5.7 段所述，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宣布 114 個現有鄉村及 11 個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其中原因是：(a)有關鄉村沒有任何人有意在該村的選舉中參選，因此當局沒有收到任何提名；或(b)有關鄉村當選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填補的空缺數目。

7.12 因此，民政事務總署稍後須為這些鄉村舉行補選。

第八章

點票

第一節 — 點票站

8.1 位於同一地區並屬同一鄉事委員會的鄉村會設有一個點票站，每個點票站由一名選舉主任負責監督。

第二節 — 點票方法

8.2 與區議會選舉的做法一致，如須競逐的席位只有一個(例如居民代表選舉)，點票方法是人手點票(即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膠箱，然後開始點票)。

8.3 如果席位和候選人數目較少，而選票上的選擇組合數目在可處理範圍內，也會採用人手點票的方法。**附錄九**以選舉中有五名候選人競逐三個席位為例，列出不同的選擇組合。

8.4 如選票上的選擇組合數目多至難以有效處理，便會採用唱票形式。點票人員把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劃“正”字記錄在掛在點票桌後面的白板上，每劃代表一票，一個“正”字代表五票。

第三節 — 點票安排

8.5 把投票箱從投票站運送至相關的點票站的時間，因村而異。有些鄉村需時較短，有些則長達數小時。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會直接運往相關的點票站點算。另一方面，於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會運往設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按村分流，然後運往相關的點票站點算。其後，這些選票與點票站內有關鄉村的選票混合後才進行

點算，以達到保密的作用。選票分類過程是公開讓市民觀察。投票箱送達後，有關的選舉主任便開啟投票箱，倒出選票，然後開始點算。

8.6 各點票桌的位置相距不太遠又不太近，一方面避免互相干擾，另一方面避免遭人指責選票遭改動。

8.7 發現問題選票時，選舉主任會在各在場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決定那些選票是否有效。不獲接納的選票及有關理由載於**附錄十**。

8.8 完成點票的時間亦是各區不一。有些地區只需一或兩小時便完成點票及宣布選舉結果，有些則需時較長。

第四節 — 宣布結果

8.9 選舉結果由選舉主任在點票完畢後在各點票站內宣布。須競逐的選舉的結果，分別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十四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8.10 載列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的候選人，以及被選舉主任宣布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載於**附錄十一 (A)及(B)**。共有 37 名公務員候選人當選，其中 14 名獲選為居民代表，23 名獲選為原居民代表。

第五節 — 選管會巡視

8.11 選管會主席及委員於每個投票日各自巡視數個投票站和點票站。在四個投票日內，他們一共巡視了 11 個投票站、一個選票分流站和四個點票站。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即第一個投票日，他們一同於晚上巡視設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和設於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的點票站。在巡視上述選票分流站後，選管會與傳媒會面，提供選舉的統計數字和回答傳媒的查詢。

8.12 選管會在投票日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對投票和點票的安排大致滿意，並多次發出指示以解決遇到的問題。

第六節 一 政府人員巡視

8.1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即第一個投票日，聯同選管會主席和各位委員巡視設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的選票分流站和設於大埔體育會李福林體育館的點票站。陳太亦於同一日與選管會主席一同巡視赤柱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她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和二十三日巡視荃灣、屯門及元朗區的投票站。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一個投票日，巡視元朗區的投票站。

第九章

投訴

第一節 — 處理投訴期

9.1 是次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即提名期開始當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止(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最後一個投票日後起計 45 日)。

第二節 — 處理投訴的單位

9.2 處理有關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投訴的各單位包括有選管會秘書處、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

9.3 除處理職權範圍內的投訴外，選管會秘書處亦負責統籌及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9.4 至於投訴形式，有親身到上述單位的辦事處投訴，亦有以書面、電話、圖文傳真或電郵形式提出。

第三節 —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9.5 各單位在處理投訴期內包括在各投票日共接獲 166 宗投訴。當中以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最多，共有 56 宗。

9.6 投訴個案所涉及的範圍廣泛，大部分關乎候選人的資格、選舉廣告和賄賂等問題。各處理投訴單位接獲的投訴個案的總數，連同按投訴性質詳細分項的數字，載於附錄十二(A)至(F)。

第四節 — 投票日所接獲的投訴

9.7 各單位在四個投票日共接獲 38 宗投訴個案，當中有 27 宗是由投票站主任收到的，大部份是涉及選民的投票資格，詳情載於**附錄十三**。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處理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當場採取行動，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及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法拉票活動等。其他複雜的個案，則視情況需要交由有關當局調查。

第五節 — 調查結果

9.8 在處理投訴期接獲的 166 宗投訴個案中，3 宗被裁定成立，16 宗不成立，而 90 宗則仍在調查中。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十四(A)至(D)**。

9.9 選舉主任已就那些被裁定成立的個案，向各被投訴者發出共 5 封警告信。

第六節 — 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

9.10 就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提出申請許可予司法覆核申請有 4 宗，選舉呈請則有 3 宗。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9.11 鄧啟德先生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質疑審裁官把他從唐人新村(三)居民代表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刪除的裁決。法庭已批准該司法覆核的申請。有關個案待法庭排期聆訊。

9.12 黃金華先生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質疑審裁官把他從大鴉洲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刪除的裁決。法庭已批准該司法覆核的申請。有關個案待法庭排期聆訊。

9.13 石壟仔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吳觀發先生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質疑審裁官駁回他反對 23 人登記為石壟仔原居民代表選舉的

選民的裁決。他指稱該 23 人並非該村的原居民。法庭已批准該司法覆核的申請。有關個案待法庭排期聆訊。

9.14 鹿頸陳屋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陳志成先生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質疑審裁官駁回他反對 116 人登記為鹿頸陳屋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的裁決。陳志成先生指稱該 116 人並非該村的原居民。陳志成先生亦在其司法覆核申請中申請臨時禁制令，禁止選管會執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鹿頸陳屋原居民代表選舉和監督該選舉的職能，直至其司法覆核申請有決定，並要求就其申請舉行緊急聆訊。法庭拒絕陳先生提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並決定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中一日聆訊其司法覆核申請（該項司法覆核申請的聆訊日期見下文第 9.15 段）。

9.15 鹿頸陳屋原居民代表選舉結束後，陳志成先生提出選舉呈請，質疑該次選舉，理由是今次選舉選出的候選人陳觀華先生不合資格獲提名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以及有 116 名已登記選民不合資格登記為該次選舉的選民。鑑於陳志成先生的選舉呈請與其司法覆核申請相關，法庭下令一併聆訊兩者。聆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及四月一日舉行，法庭的裁決待定。

9.16 坑頭原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李天生先生提出選舉呈請，質疑該次原居民代表選舉，理由是今次選舉選出的候選人李觀仙先生不合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以及有 76 名已登記選民並非坑頭原居民，不合資格登記為該次選舉的選民。聆訊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

9.17 唐人新村(三)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陳鴻彬先生提出選舉呈請，質疑該次選舉，理由是今次選舉選出的林如棟先生在緊接提名之前並非至少六年內一直是唐人新村(三)的居民，因此他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聆訊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

第十章

檢討及建議

第一節 — 概論

10.1 選管會對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形式下順利進行，大致感到滿意。選舉結束後，選管會按照以往做法，就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改善日後選舉的運作安排。檢討範圍和相關的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第二節 — 與準備工作有關事宜

登記選民人數

10.2 選管會感謝民政事務總署努力不懈，加強本地及海外的宣傳，吸引更多選民登記。除在本地及海外展示宣傳資料、刊登廣告，以及播放宣傳聲帶／短片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向鄉議局、鄉事委員會、鄉公所及新界區的婦女組織發出信件，宣傳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並鼓勵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

10.3 村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從二零零七年的 170,596 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 182,702 人(上升 7.10%)。在二零零七年，有 159 條鄉村因為沒有獲提名的候選人或足夠數目的已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致使選舉無法完成，而在二零一一年，發生這種情況的鄉村已下降至 125 條。從這些數字可見，民政事務總署就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進行的選民登記運動收到預期效果。不過，選管會亦注意到尚有 57 條鄉村沒有村民登記為選民。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通過各種宣傳措施和選民登記運動提高選民登記率，例如設立臨時選民登記站，以及前往沒有登記選民或沒有足夠數目的選民作為提名人的鄉村進行家訪。

選民投票率

10.4 選管會注意到，這次村代表選舉的整體投票率為 63.56%，較二零零七年村代表選舉錄得的數字(67.08%)及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錄得的數字(73.84%)為低，顯示選民的投票意欲下降。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推出更為集中的宣傳活動，藉此鼓勵選民履行公民責任，在投票日前往投票。

選民登記

10.5 這次選舉接獲的投訴中，有些是關乎選民或候選人的資格。當中有些個案指稱部分居民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或候選人並不符合《村代表選舉條例》訂明在居住方面的相關要求。一名投訴人認為，就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而言，民政事務總署有責任查核有大批選民以同一地址登記的個案，因可能涉及種票；以及選民登記申請人提供不完整地址的個案。

10.6 目前，民政事務總署會查核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申請人提供的主要住址，以確定登記的住址是否在為居民代表選舉而劃定的現有鄉村的有關村界內。如有需要，該署會與申請人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另外，由於新界有些鄉村的村屋並無獲編配門牌號碼或街道號碼，一些申請人在選民登記表格內填報的地址可能只包括有關的現有鄉村的村名。遇有這種情況，民政事務總署會致電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如有需要，亦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村屋的位置是否在有關的鄉村的村界內。

10.7 民政事務總署每年都會與房屋署核對資料，以查證在上一年登記的現有鄉村選民中，是否有公屋住戶。如核對結果顯示有這種情況，該署會發信向有關的登記選民查核，以確定他們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另外，遇有寄予登記選民的信件或選舉文件(例如投票通知書)因無法投遞而退回的情況，民政事務總署會致電有關選民，以確定他們是否已遷出登記的地址。

建議：選管會注意到民政事務總署採取了上述措施，查核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申請人及已登記選民的資格。民政事務總署應檢討上述措施及考慮採取更多措施，查核選民登記申請人和已登記選民的資格。該署亦應考慮訂立機制，對那些達到一個訂明數目的選民登記申請人以同一地址登記為選民的個案，採取行動跟進，因為當中可能涉及種票。

劃定鄉村村界

10.8 大埔梅樹坑村發生不正確的劃定村界的事件。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居民代表選舉中，該村只有一項有效提名，候選人在無競逐下自動當選。不過，其後發現該村居民的住屋，包括 15 名已登記為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的住屋在內，位於該村劃定的村界之外。

10.9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該村現行的村界最先在二零零二年劃定，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八月就建議劃定的村界進行公眾諮詢，作為籌備二零零三年首屆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的工作的一部分。在諮詢期內，該署將劃有該村範圍的地圖張貼在該村的告示板，並存放於大埔鄉事委員會及大埔民政事務處，以供查閱。該次諮詢期內並無就建議劃定的村界接獲意見或有任何人士提出反對。類似的公眾諮詢亦曾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進行，作為籌備該村二零零七及二零一一年居民代表選舉的工作的一部分。兩次諮詢期內都沒有就建議劃定的村界接獲意見或有任何人士提出反對。

10.10 經檢討這個案後，民政事務總署認為把該村的已登記選民(居民代表選舉)劃出村界之外，屬無心之失。該署已查明再無類似個案。經取得選管會的同意後，該署已採取補救措施，現正重劃該村的村界，以涵蓋所有村民的住屋，並會就建議劃定的村界展開諮詢。根據梅樹坑村原來劃定的村界，現任和新當選的居民代表在獲提名為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時都不是該村的居民。由於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2 條，該等居民代表不符合資格獲提名為該村居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因此，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9(4)條，他們喪失擔任居民代表職位的資格。在下次按照該村重劃的村界進行選民登記後，上述 15 名選民將獲納入二零一一年度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之後，該村將舉行鄉村補選。在該村的居民代表就任前，大埔鄉事委員會將代表村民的利益。

建議：選管會認為，如劃定村界的工作是小心謹慎地進行，這次事件可以避免。為防止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民政事務總署應設立有鄉村作實地視察的制度，以確保這些鄉村位於為舉行居民代表選舉而劃定的各有關鄉村村界內。該署亦應訂立由不同職級的人員互相檢覆建議劃定的村界的工作程序。

第三節 一 與投票和點票安排有關事宜

投票日

10.11 一如上文第 6.1 段所述，村代表選舉的投票日數從二零零七年的 10 天減至二零一一年度的 4 天。投票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至一月二十三日一連四個星期日進行，屬於同一鄉事委員會的鄉村在同一個星期日舉行選舉。由於投票日數大減，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必須細心規劃，例如人手調配及後勤安排。民政事務總署竭盡所能，令選舉得以順利進行，選管會表示感謝。整體來說，新投票安排為選民接納。

建議：選管會認為，安排村代表一般選舉在一連四個星期日舉行，以及在同一個星期日為屬於同一鄉事委員會的鄉村舉行選舉，都是恰當的做法。如安排進一步減少投票日數，則必須經小心考慮對人手調配及後勤安排的影響後才可作出。

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

10.12 這次是首個村代表選舉有在監獄內設立專用投票站，供正在監獄服刑的已登記選民投票。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中，於全港共 14 所監獄內設立了專用投票站，供在囚的已登記選民在四個投票日投票。在這些專用投票站內，投票順利進行。此外，是次村代表選舉亦是首次設立選票分流站，將在專用投票站投下的選票，在選票分流站分類後，送往所屬的點票站點算。選票分流站亦運作暢順。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按照有關的選舉法例作出所需安排，令在囚的選民得以首次在村代表選舉中投票，並設立一個選票分流站，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分類，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選管會認為，為在囚的選民所作出的投票安排是恰當的，應繼續採用。

發出選票

10.13 選管會注意到，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的首個投票日發生了兩宗向選民不正確地發出選票的個案，並發生了一宗一張註明「重複」的選票沒有按照適當程序處理的個案。在首宗個案，一名選民聲稱同時合資格在大埔其中一條鄉村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不過，發票櫃檯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未能在該村居民代表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中找到她的名字。經一位投票站工作人員致電中央指揮中心的查詢熱線查核後，該名選民獲發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各一張。其後發現該名選民只合資格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向她發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的錯誤，可能是由於先前查核資料時員工之間在溝通上發生誤會引致的。

10.14 在第二宗個案在大埔其中一條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及居民代表選舉中分別發出的選票數目與在各相關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獲發出選票後被劃去的已登記選民數目有出入，懷疑有一名合資格在居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人士獲誤發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票。

10.15 第三宗個案涉及元朗其中一條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投票結束後，發現已點算的選票數目與發出的選票數目相差一張。未能找到的選票懷疑是一張註明「重複」的選票，該選票可能錯誤地連同其他損壞的選票一併被放入一個包裹密封內。除非法庭作出命令，否則這類已密封的包裹不能打開。該選票其實應發給相關選民。

10.16 因應首兩宗在投票結束前發生的事故，民政事務總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包括收緊與中央指揮中心核實選民身分的程序，以及提醒在同時供作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選舉投票的八個投票站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出選票時必須格外留神。

10.17 在諮詢選管會後，民政事務總署已通知所有相關的候選人上述個案、個案對選舉結果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他們提出選舉呈請的權利。民政事務總署亦已檢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的投票運作。除採取上文第 10.16 段所述的補救措施外，亦在其後的投票日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包括向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發出處理各類選票(例如注明「重複」的選票)的額外指引；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點票主任及助理點票主任提供有關選舉安排的「隨身小貼士」；各選舉主任亦在其後每一個投票日前，舉辦專為主要的選舉工作人員而設的簡介會。

建議：上述三宗事故顯示一些選舉的運作程序尚有可改善的地方，以及部分員工不熟悉選舉法例和工作手冊所訂的指示。選管會感謝民政事務總署在首個投票日發生前述事件後，即時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並知悉餘下的三個投票日再無類似事件發生。民政事務總署應就二零一

一年村代表選舉汲取的經驗，檢討有關的運作程序，務求作出進一步的改善，並應把上述改善措施納入日後村代表選舉的工作計劃及手冊。該署亦應考慮舉行模擬活動及工作坊，協助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其他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熟悉選舉法例及工作手冊所訂的指示。此外，該署可考慮善用資深投票站工作人員的經驗，在培訓計劃中加入經驗分享環節，讓該等員工與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分享經驗。

第十一章

鳴謝

11.1 選管會謹向舉辦選舉的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表示謝意，特別要感謝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負責投票站工作及點票的人員。

11.2 選管會亦感謝下列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機構在整個選舉期間鼎力支持及協助：

懲教署

香港海關

律政司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物流服務署

香港警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司法機構

地政總署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1.3 選管會亦向負責撰寫本報告、籌備選管會巡視活動及統籌處理投訴工作的選舉事務處人員道謝。

11.4 懲教署和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安排在囚、遭還押和被拘留的登記選民於投票日投票，選管會亦向他們致謝。

11.5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選舉的各個主要環節，有助大大提高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

11.6 最後，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履行公民義務的選民致以誠懇的謝意。

第十二章

展望未來

12.1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籌備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鄉村補選，讓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選出候選人填補二零一一年一月村代表選舉結束後出現的空缺。

12.2 本報告定稿時，選管會正忙於撰寫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以及草擬區議會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活動指引。

12.3 選管會作為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及中立的組織，時刻作好準備，執行《選管會條例》所規定的職能。選管會堅持以“公開、公平及誠實”的原則，監察未來所有的選舉活動，並繼續盡心竭力，精益求精，完善日後的選舉各項安排。

12.4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書，讓公眾對選管會進行和監督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選舉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